

# 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0 号

##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报告书》）。你公司拟向陈伟转让所持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宇健身）100%股权，陈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2016 年你公司收购瑞宇健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瑞宇健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636.09 万元、19,800.00 万元，你公司称瑞宇健身为轻资产公司导致资产基础法估值较低，同时资产基础法未考虑瑞宇健身所具有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瑞宇健身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你认为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率为 1,150%。本次你公司拟出售瑞宇健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瑞宇健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3,776.73 万元、2,462.40 万元，你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率为 4%。

（1）请结合评估方法的特点、行业环境、标的客户关系可持续

性、经营模式竞争力等方面说明两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收益法相关预测指标是否未考虑客户关系的不可持续性、行业景气度变化等情况，前次收购决策是否谨慎，定价是否公允，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2) 你公司收购及出售瑞宇健身时均披露了收益法评估结论，两次评估预测期间分别为 2016 至 2020 年、2020 至 2024 年。收购时预测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上升 56%、25%、15%、13%、10%，出售时预测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1%、上升 10%、9%、7%、4%；收购时预测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14%、14%、14%、13%，出售时预测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23%、23%、22%、22%。请说明前后两次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收购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是否存在高估瑞宇健身交易作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瑞宇健身 2016 至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合计 6,051.5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14%，2019 年实现净利润-3,482.16 万元。依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瑞宇健身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4 个百分点、下滑 8 个百分点。请结合 2018 至 2019 年瑞宇健身所处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说明毛利率 2018 年同比上升、2019 年

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度瑞宇健身营业收入为 15,910.53 万元，同比下滑 2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4,433.06 万元、1,108.91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46%、302%。其中，销售费用上升系因网络平台宣传费、职工薪酬、服务费同比分别上升 100%、72%、102%，管理费用上升系因职工薪酬同比上升 240%、本期新增中介咨询费 298 万元。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上升部分原因为 2019 年度瑞宇健身制定了阶梯式的销售提成政策，在销售额低于 12,000 万元时没有提成，销售额在 12,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之间制定了 5 档提成标准，瑞宇健身 2019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15,910.53 万元，根据销售政策，销售提成为 240 万元，提成比例约为销售收入的 1.5%。

(1)请结合 2017 至 2019 年瑞宇健身通过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与各电商平台及网络推广平台合作协议、相关计费模式等说明 2019 年度销售费用项下平台网络宣传费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线上及线下销售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变化等说明 2019 年线下门店关闭的情况下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服务费产生的原因及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2) 请补充 2017 至 2019 年度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说明在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964.11 万元的情况下，提成政策

规定 2019 年度销售额达 12,000 万元以上即可提成是否合理，激励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及合理性，以及中介报酬费产生的原因。

(3)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 2019 年度瑞宇健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瑞宇健身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1.43 万元、2,229.12 万元、2,356.4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5、4.56、4.97。2019 年度瑞宇健身资产减值损失为 1,144.5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依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瑞宇健身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上升 41%，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仅上升 10%。

(1) 请分产品补充披露瑞宇健身各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及依据、测算过程，说明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你公司称瑞宇健身 2019 年因库存积压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但瑞宇健身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仅下降 0.09，请补充说明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2018 年度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调节利润、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3) 请结合采购政策、业务模式等说明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依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17 至 2019 年，瑞宇健身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97.78 万元、20,964.11 万元、15,910.53 万元。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显示，2014 至 2015 年度瑞宇健身网络平台销售存在刷单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瑞宇健身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平台销售产品的收入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比电商平台后台数据及瑞宇健身 ERP 系统数据，核查瑞宇健身 2017 至 2019 年度网络平台销售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6. 《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陈伟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宇健身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3,500 万元，陈伟自接到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条件全部成就的书面通知及全部证明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1,800 万元，其余款项分四期在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每期支付 425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陈伟收购瑞宇健身的资金来源。

(2) 若交易对方拟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请披露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对象、借款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借款利率等，并说明可行性及进展。

(3) 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情况和支付能力，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交易违约风险及后续处置方案。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 年一季度末，瑞宇健身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0.35 万元、264.80 万元、596.42 万元，请核查前述款项中是否存在你对瑞宇健身的应收款项，你是否存在为瑞宇健身提供担保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7.5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10 万元，主要为网购平台保证金、房租押金、天猫推广费、保证金和员工借款，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对应余额、形成原因、约定还款时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并自查前述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9. 本次交易标的市净率为 1.0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 请补充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相同或具有相似性，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

(2) 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本次估值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资产出售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陈伟控制的乐巅健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巅健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1) 请补充说明乐巅健身的业务构成、主要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乐巅健身是否与瑞宇健身存在同业竞争，陈伟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瑞宇健身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请补充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陈伟是否曾控制其他企业，如有，请补充说明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与瑞宇健身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瑞宇健身从事健身、按摩器材的品牌代理，同时瑞宇健身还委托部分厂家进行代工生产，以自有品牌“优菲”进行销售。请补充披露瑞宇健身近两年又一期每季度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12. 请交易对方陈伟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26 条的规定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作出而未作出的法定承诺，如有，请补充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报告书》)显示，瑞宇健身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健身)和上海威司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司乐体

育)；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显示，瑞宇健身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优菲健身与上海跃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度体育)，与《资产购买报告书》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威司乐体育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的承继情况；2017 年设立跃度体育的原因。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资产出售报告书》第 61 页瑞宇健身销售毛利率存在明显错误；第 81 页存货项下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887.21 万元，与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发出商品账面净值 751.42 万元存在差异。请认真核实《资产出售报告书》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错误，并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出售报告书》进行复核，提高披露文件质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1 日